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洪維彬政策部主任、吳金燕 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中市教職字第 1040000040 號

附件一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教育議題講師團

主旨：本會教育議題講師團提供各校辦理研習活動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了增進學校教師對教育議題的瞭解，提升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能，特地組成教育議題講師團，師資陣容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會教育議題講師團提供各級學校及學校教師會申請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師資的鐘點費及交通費，由本會負擔，其他衍生的費用及研習活動申請，由各校自行處理。
- 三、研習活動安排的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會辦公室 04-23202148 林育志秘書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、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秀惠

附件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教育議題講師團一覽表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教育議題 講師陣容		
師資姓名	教育議題	備註
葉淑芬老師	教師申訴機制與實務、教師會實務運作、教評會組織運作、教師成績考核機制、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	台中市教師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
吳樂三老師	教師組織實務運作、校長遴選制度、教師成績考核機制	台中市教師會第五屆理事長
張秀惠老師	教師會實務運作、學生輔導策略與實務、校長遴選制度、從校園民主談教師權利與義務	台中市教師會第八屆理事長 /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理事長
林育志老師	教師申訴機制與實務、教師介聘(甄試)、公勞保議題、教師法修法議題、校長遴選制度	本會秘書長
洪維彬老師	教師法修法議題、校長遴選制度、團體協約	本會政策部暨文宣部主任
鄭春女老師	性平議題、公民議題、教師組織實務運作、學生工讀勞動教育	本會組織部主任
郭至和老師	DFC 教學策略與應用、全球化議題、閱讀教育、社會領域教學策略、在地文化教學策略與應用	本會教學研究部主任
陳光鴻老師	PLC 教學策略與應用、資優教育、團體協約	本會集體協商部主任